

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公告

澠池县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工作启动以来，得到镇、村及苏门东官庄自然村的群众大力支持。期间通过民意调查、综合测评、成立自主搬迁委员会、代表座谈、人口认定、房屋认定评估等方式进行，经民意调查同意搬迁率 86%，进入实施房屋征收程序。经核实认定东官庄应搬迁户 195 户，共评估房屋 223 所，现已补偿安置 180 户，另无宅院人口安置 2 户，安置率达 92.3%，剩余 15 户因各种原因不认可安置方案或安置方式，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征收工作结束，澠池县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将不再予以征收。未征收户依然可在原居所居住，政府和征收单位不干涉群众的生活。如有被征收意愿可与仰韶镇人民政府或澠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联系对接，参照《澠池县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方案》享受基础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特此公告

澠池县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4 年 6 月 12 日

